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42号

当事人：黄土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5600218853

住所（住址）：柳州市胜利商贸城内海鲜市场B区

号门面

经营者：黄土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胜利商贸城内海鲜市场B区号门面进行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销售有鱼类、虾类、贝类等水产品，现场有一台用于称重的电子台秤，该电子秤铭牌标示为“[®]，ACS-30kg型电子台秤，III，最大称量：30kg，最小称量：200g，分度值：10g，额定电压：200vAC/50Hz，额定电流：0.05A，产品编号：057609，制造日期：2022.04，有限公司 监制，声明：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特征，MC 辽制号”。执法人员将2kg砝码放置于该电子台秤上称量，执法人员依次按压该电子台秤上“单价1”、“单价2”、“单价3”、“单价4”、“单价5”、“单价6”按键，依次显示：2.100、2.200、2.230、2.400、



2.520、1.990。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电子台秤进行抽样，并送至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进行检定。2024年6月2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从推销员处购买1台电子台秤（**██████**®，ACS-30kg型电子台秤，III，最大称量：30kg，最小称量：200g，分度值：10g，额定电压：200vAC/50Hz，额定电流：0.05A，产品编号：057609，制造日期：2022.04，**██████**有限公司 监制，声明：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特征，MC 辽制 **██████**号），并于2023年7月用于称量水产品的经营活动中。2024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上述电子台秤计量异常，并对上述电子台秤进行抽样送检，经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结果不合格。当事人在使用上述电子台秤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因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册，未统计经营额、利润等，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黄土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黄土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抽样记录1份、证据提取单4份、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结果通知书》1份、检定结果告知书1份；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送检，证明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

2024年9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柳市监罚告〔2024〕4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规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



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当事人不存在从轻及从重的情形，对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适用一般处罚。

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合格电子台秤 1 台；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如数缴至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开户行：工行龙城支行；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同时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